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ETF 调整申购结算模式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对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调整申购结算模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名称
513600	恒指 ETF	恒生指数 ETF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800	东证 ETF	东京证券指数 ETF	南方顶峰 TOPI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申购结算模式调整

上述基金拟对申购结算模式和交收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赎回结算模式和交收方式如下:

1、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以下简称 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可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2、投资者 T 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充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 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3、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 T+1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4、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具体申购赎回结算模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5:00 前提出的申购申请按照原申购结算模式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15:00 后提出的申购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结算模式。

2、本次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进行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本公告仅对申购结算模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4、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